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9號

原告 尤榮福
被告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法定代理人 邱鴻基
被告 瀚翔百貨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徐明齡
被告 百樂龍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郭龍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178號裁定駁回確定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700元，此裁定已於109年3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 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林國雄